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貿鉅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已收到中標通知書，內容關於買方所提呈有關競投購買該物業，購買價為港幣402,88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貿鉅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已收到中標通知書，內容關於買方所提呈有關競投購買該物業，購買價為港幣402,880,000元。

## 收購事項的詳情

### 日期

招標截止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標通知書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恒生商學書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香港一間教育機構，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貿鉅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為於大埔民政事務處註冊為丈量約份第179約地段第740及741號的所有該等地皮及地塊連同其上的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包括香港沙田恆樂里5號恆樂苑第1、2、3、4、5、6、7、8、9、10、11、12、12A、14、15、16、17、18、19及20號屋。該物業獲准作住宅用途。

### 該物業的現有租約

將售予買方的該物業附有十五份現有租約，當中五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八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其餘兩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十五份現有租約的現行月租總額為港幣490,500元。該物業現連同續存的租賃協議的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租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該物業的購買價為港幣402,880,000元，將或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賣方律師：

- (a) 首期按金港幣35,000,000元作為投標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支付；
- (b) 額外按金港幣5,288,000元(相當於購買價10%減首期按金港幣35,000,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支付；
- (c) 餘額港幣362,592,000元(即購買價90%)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購買價為買方於賣方舉辦的公開招標過程中提交的投標價及該物業的中標價。投標價由買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該物業所在地區的重建潛力以及整體香港物業市場的前景後釐定。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來撥付收購事項的購買價。

##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機械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安老院舍及汽車代理業務。

收購事項屬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重建該地塊。本公司認為，鑒於香港樓市的需求，加上本集團在香港地產項目的經驗，收購事項是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的良機，使本集團能夠抓緊日後的資本增值。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經考慮投標規定，該物業所在地區的重建潛力以及整體香港物業市場的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標通知書」	指	賣方就該物業簽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中標通知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透過公開招標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於大埔民政事務處註冊為丈量約份第179約地段第740及741號的所有該等地皮及地塊連同其上的宅院、搭建物及建築物，包括香港沙田恆樂里5號恆樂苑第1、2、3、4、5、6、7、8、9、10、11、12、12A、14、15、16、17、18、19及20號屋
「買方」	指	貿鉅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恒生商學書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